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月2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月1日—2019年1月2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月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年1月1日15:00至2019年1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股权登记日: 2018年12月24日。

3. 会议地点: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18号奥利加大酒店

4. 会议的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冯文杰先生
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1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7,116,79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5.5325%,其中中小投资者86名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4,074,191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3.0882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85,041,76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9857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2,075,0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46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7,024,9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819%；反对 73,3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145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03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3,982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7916%；反对 73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1664%；弃权 1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42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707,2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192%；反对 115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27%；弃权 2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58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3,66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0708%；反对 11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15%；弃权 2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6677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6,707,24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9192%；反对 115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227%；弃权 2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058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66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0708%；反对 11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15%；弃权 2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6677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刘德群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043,9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1579%；反对 115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2482%；弃权 2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5,8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593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3,683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1127%；反对 11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15%；弃权 2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6258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刘晓庆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025,4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1180%；反对 115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2482%；弃权 2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633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3,66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0708%；反对 11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15%；弃权 2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6677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赵长松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025,49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.1180%；反对 115,25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2482%；弃权 2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,3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.633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3,66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.0708%；反对 11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2615%；弃权 29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4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667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2. 律师名称：孙般、史佳佳
3. 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